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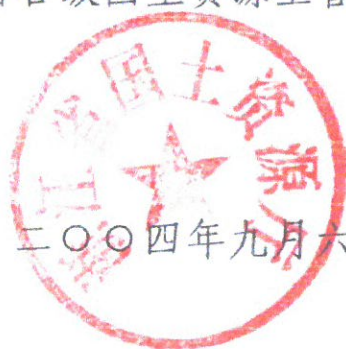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文件

浙土资函〔2004〕195号

关于同意绍兴鑫达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开展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的批复

绍兴鑫达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的报告收悉。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建设试点的函》（国土资厅函〔2004〕234号），同意你公司开展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业务。评审范围为浙江省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登记的各类矿产资源储量。



二〇〇四年九月六日

主题词：矿产资源储量 评审业务 批复

抄 送：国土资源部储量司，各市国土资源局，绍兴市工商局